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441900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6528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高中職教育科：高中教育、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、登記等事項。

二、國中教育科：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。

三、國小教育科：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。

四、幼兒教育科：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。

五、特殊教育科：特殊教育等事項。

六、社會教育科：社會教育等事項。

七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：學校體育、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。

八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：資訊科技教育、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。

九、工程管理科：校園工程整體規劃、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學輔校安科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安全事務與輔導、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災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等事項。

十一、督學室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。

十二、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、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學、秘書、專

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營養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視察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| 職 稱     | 官 等<br>或 級 別 |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員 額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 長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 局 長   | 簡 任          | 第 十 一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任 書 秘 | 簡 任          | 第 十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 門 員 委 | 簡 任          | 第 十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科 長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任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督 學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| 十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 書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 員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| 九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 正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股 長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二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營 養 師   | 師 級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列師（三）級。             |
| 科 員     | 委 任 或 薦 任   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八十二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技 士   |       | 委任或<br>薦任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管 理 師 |       | 委任或<br>薦任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 理 員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三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<br>六職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 佐  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一 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<br>(係由本職稱一人<br>與助理員職稱尾數<br>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 |
| 辦 事 員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| 第三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 記  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| 第一職等至<br>第三職等          | 二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專 員   | 薦 任       | 第八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股 長   | 薦 任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            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科 員   | 委任或<br>薦任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十二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佐 理 員 | 委 任      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二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<br>六職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       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專 員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視 察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股 長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             | 四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科 員   | 委任或<br>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<br>職等至第七職等   | 十一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助 理 員 | 委 任        | 第 四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| 二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<br>六職等。 |
| 政<br>風<br>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專 員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股 長   | 薦 任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科 員   | 委任或<br>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<br>職等至第七職等   | 四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助 理 員 | 委 任        | 第 四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| 二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<br>六職等。 |
| 合 計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一四 |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